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調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即粟師傅傳統整復推拿

相 對 人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黃雋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乃設籍於台中市西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